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22,237,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鑫医疗	股票代码	300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		
电话	0791-85950380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电子信箱	sanxinkeji199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0,807,967.78	686,452,593.92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118,078.10	106,247,789.77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229,980.04	94,483,488.59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193,541.41	136,165,789.55	3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2045	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4	0.2045	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8.53%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5,710,557.75	2,222,709,961.4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6,375,965.44	1,324,065,860.86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义兴	境内自然人	24.68%	128,926,044	96,694,533	不适用	0
雷凤莲	境内自然人	5.19%	27,120,496	20,340,372	不适用	0
彭海波	境内自然人	4.75%	24,828,700	18,621,525	不适用	0
万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0%	16,709,766	150,00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2.05%	10,694,660	0	不适用	0
彭九莲	境内自然人	1.78%	9,309,659	6,982,244	不适用	0
吴江浩	境内自然人	1.32%	6,900,000	0	不适用	0
王兰	境内自然人	1.28%	6,687,533	5,015,65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4,626,210	0	不适用	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0.85%	4,4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海波系彭义兴、雷凤莲之子,彭九莲系彭义兴姐姐,彭海波、彭九莲与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兰系彭九莲女儿、彭义兴外甥女。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8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1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2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6%。公司业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大领域:

血液净化类:报告期内,血液净化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2,559.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3%,该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82.23%。本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优势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粉、血液透析管路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血液透析设备出口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给药器具类:报告期内,给药器具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8,240.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06%,该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10.83%。

心胸外科类:报告期内,心胸外科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498.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4%,该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4.60%。

其他类: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82.63万元,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2.34%。

产品获多国市场准入认证,彰显全球竞争力

公司正式开启全球化新篇章,成功完成印度尼西亚、秘鲁、墨西哥等国家的产品注册,并加速推进土耳其、越南、巴西等市场的认证进程。通过搭建全球自主持证体系,公司血液净化业务进一步强化国际市场布局,显著提升全球竞争力,为品牌全球化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700.17万元,同比增长67.30%,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优化研发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构建弹性产能储备体系

为满足血液透析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的高效灵活配置,也为市场空间广阔的新赛道储备新产能,实现血管介入等新业务的快速扩容,公司紧贴市场需求,依托在医疗器械领域积累的先进生产技术水平、多基地建设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在江西、云南、黑龙江、宁波等生产基地基础上进一步组建四川生产基地、扩建江西研发生产基地,新增的两大生产基地均已顺利通过验收并取得生产许可。

四川威力生作为公司在西部发展战略布局中的关键支点,在有效缩短服务半径的同时,实现资源的高效协同,以透析设备驱动耗材业务协同增长,绘就血液净化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蓝图。目前,四川威力生已拥有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器(干膜)、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粉、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透析机消毒液、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器(湿膜,高通/非高通)等血液透析系列产品注册证,产能逐步释放,为公司在西部市场的深耕奠定了坚实基础。

江西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进展顺利,透析膜纺丝线、透析器组装线已于2024年投产使用,江西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基地将重新规划建设3000万人份的血液透析浓缩液产线,目前新基地正进行设备调试,投产后将构成规模庞大的血液透析浓缩液基地,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该基地全面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能更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扩大产品规模经济效应,并将建设新型医疗器械技术研究交流平台及医疗器械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开放平台,打造中部医疗器械产业示范高地。

打造智能化运营体系

依托国家全面数字化升级的战略布局,公司在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方面持续发力,致力于"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组织"。公司深化5G技术应用,高效集成内、外部数据,利用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赋能过程控制,强化现场管控,提升产品品质,构建研发、生产、管理、流通等产业链上下游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全面贯通业务流程与信息流,打造智能化的产业制造体系,驱动对传统业务的提质增效,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快速产业化,实现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化工业物联网生态系统建设,重点构建预测性维护与能耗优化模型、打造智慧物流中枢,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优化客户交付体验。同时,公司将启动AI赋能工程,着力建设AI知识中枢平台,深度开发设备智能预测与维护、智能销售预测等核心场景化AI应用,融合知识图谱与自动化流程,实现知识资产价值的最大化利用,系统性推进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

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等荣誉,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领域获权威认可。

构建系统化、高效能的共性技术供给生态体系

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组建了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南昌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等13所高水平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24家医疗器械产业链上下游代表性企业为成员单位的江西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该创新联合体的组建对解决江西省构建现代化、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关键共性问题,推动江西省医疗器械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牵头单位,公司在加速推进联合体政产学研医的协同创新、推动联合体深度融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也将依托联合体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和高效协同效应,加快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公司作为主要承办方组织召开了江西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联席会暨江西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学术论坛,引导创新联合体以阶段性成果和经验为基础,深化布局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组织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创新联合体与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生物复合材料分会、赣南医科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南昌医学院等联合主办的学术会议一一"第二届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赣江学术论坛",该会议汇聚了来自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以及管理部门的专家学者、医护工作者及企业家,包括4名院士及近60位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在内的近800人参会,共同探讨了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临床应用案例、前沿技术,以及行业所面临的挑战,促成了一次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行业从理论剖析,到技术创新,再到产业应用的良性互动,有助于将科技创新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加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搭建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学习渠道,组织成员单位前往大湾区、赣州、杭州、日本等地学习国内外医院、企业、科研机构在医疗器械产业链上下协同、研发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助推江西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投资范围包括含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资源,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中油");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中油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湘潭中油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控制投资风险,优化投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含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能够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投资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并已经2025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对此,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权限、交易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二)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 公司将在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着严格遵循风险防控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能够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上述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资源,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中油");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中油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湘潭中油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6783O9XN
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39.4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忠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2,706.46万元,负债36,048.85万元,净资产166,657.61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1,156.35万元,实现净利润2,926.58万元。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48374109O
名称:	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三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批发、零售(带有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9月19日)及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物资的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以下五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零售;营养和保健品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板马路7号
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湘潭中油资产总额55,677.99万元,负债45,889.8万元,净资产9,788.19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43万元,实现净利润-434.06万元。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中油依法注销,公司作为存续方依法承继湘潭中油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和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合并基准日拟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双方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办理相关移交、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将有利于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湘潭中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股东陈克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于2025年8月8日与黄则诚先生签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安正时尚无限售流通股20,800,000股转让给黄则诚先生,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35%。

● 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与郑安政先生、陈克川先生、郑安坤先生、郑安杰先生、郑秀萍女士及金素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黄则诚先生与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黄则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黄则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8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35%,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黄则诚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名称	黄则诚
转让股份数量(股)	20,8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35
转让价格(元/股)【注1】	6.78
协议转让对价	141,024,00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1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4,102,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后1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支付5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70,5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伍拾壹万贰仟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1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将剩余4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56,409,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无____

注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安正时尚股票的收盘价的90%。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	20,800,000	5.35	20,800,000	5.35	0	0
黄则诚	0	0	20,800,000	5.35	20,800,000	5.3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出于资产配置原因,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安正时尚无限售流通股20,8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35%)以6.7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则诚先生。黄则诚先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2458230X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林乔松
成立日期	2015/2/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A楼1104A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乔松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黄则诚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受让方):黄则诚

1、股份转让

1.1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转让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安正时尚"股份因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票归受让方所有);如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归属受让方,如果该等现金分红已经支付给转让方的,受让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扣除与现金分红相等的金额,或者要求转让方将该等现金分红立即支付给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甲方与乙方协商,协议转让公司股份20,800,000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8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41,0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3、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3.1 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1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4,102,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后1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支付5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70,5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伍拾壹万贰仟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1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将剩余4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56,409,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2 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的10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申报文件,并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的3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文件。

3.3 如双方未能在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的90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30个交易日内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计算利息)或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如届时受让方要求转让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款但转让方未及时退回的,则转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因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过户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标的股份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政策变化等)而不能实施或终止的;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5.4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6、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授权(如需取得),且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双方保证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陈述与保证已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3)双方均同意相互配合,准备、完成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6.2 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应保证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份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3 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7、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本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双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但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的除外(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各项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和责任。

8.2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它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黄则诚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说明

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与郑安政先生、陈克川先生、郑安坤先生、郑安杰先生、郑秀萍女士及金素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则诚先生与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